**附件****1 公路及附属设施日常维修服务招标合同条款**

**第一节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合同条款、项目专用技术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报价表，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采购人通知中标单位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中标单位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中标单位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7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采购人和（或）中标单位。

**1.1.2.2 采购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中标单位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即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2.3 中标单位：**指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也称养护单位、中标人或承包人。

**1.1.2.4中标单位现场负责人：**指中标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或路段长。

**1.1.3 设备**

**1.1.3.1养护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2养护作业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养护作业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养护作业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班站、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3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养护作业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养护服务日期：**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养护服务期限。

**1.1.4.2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3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养护工作后，采购人应付给中标单位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厦门市的地方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合同条款；

（5）项目专用技术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招标文件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中标单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和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中标单位文件**

中标单位提供的文件是指按合同条款约定由中标单位提供的文件，中标单位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文物保护**

在养护作业场所内若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等。严禁中标单位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由于中标单位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

**1.11 专利技术**

1.11.1 中标单位在使用任何材料、中标单位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有关养护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1.11.2 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文件的保密**

采购人提供的文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采购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采购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中标单位免于承担因采购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中标通知**

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

**2.3 提供养护作业场地**

采购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向中标单位提供养护作业场地。

**2.4 协助中标单位办理证件和批件**

采购人应协助中标单位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养护作业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养护各合同包作业界限交底**

采购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相关单位向中标单位进行养护各合同包作业界限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向中标单位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养护作业效果检查**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养护作业效果检查。

**2.8 其他义务**

采购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采购人代表**

**3.1 采购人代表的职责和权力**

3.1.1采购人代表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采购人事先批准而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采购人代表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采购人和中标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采购人代表对中标单位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采购人代表的指示**

3.2.1采购人代表应按第3.1 款的约定向中标单位发出指示，采购人代表的指示应盖有采购人的公章，并由采购人代表签字。

3.2.2中标单位收到采购人代表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

3.2.3在紧急情况下，采购人代表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中标单位应遵照执行。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 小时内，向采购人发出书面确认函。中标单位在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指示应被视为采购人的正式指示。

**4. 中标单位**

**4.1 中标单位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中标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中标单位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中标单位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养护作业工作

中标单位应按合同约定以及采购人代表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养护作业工作。

4.1.4 对养护作业和养护作业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中标单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养护作业措施计划，并对所有养护作业和养护作业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养护作业和人员的安全

中标单位应按约定采取养护作业安全措施，确保养护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养护作业不当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避免养护作业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中标单位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养护作业时，不得侵害采购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中标单位占用或使用他人的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7为他人提供方便

中标单位应按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尽可能为过往的路人提供方便。

4.1.8 其他义务

中标单位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中标单位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项目合同期内一直有效。

**4.3 分包**

4.3.1 中标单位不得将其承包的养护作业的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养护作业的全部业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4 联合体**

4.4.1联合体投标执行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4.5 中标单位人员管理**

4.5.1 中标单位应按合同约定配足养护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4.5.2 中标单位应按合同约定配备路段长，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中标单位更换路段长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路段长短期离开岗位，应事先征得采购人代表同意。

4.5.3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标单位应向养护作业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5.4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采购人代表有权随时检查。

4.5.5撤换中标单位路段长和其他人员

中标单位应对其路段长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采购人代表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中标单位路段长和其他人员的，中标单位应予以撤换。

**4.6 保障中标单位人员的合法权益**

4.6.1 中标单位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并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4.6.2 中标单位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养护作业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6.3 中标单位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养护作业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6.4 中标单位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中标单位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6.5 中标单位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保险要求执行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4.6.6 中标单位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7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中标单位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4.8中标单位现场查勘**

4.8.1 采购人应将其持有的路段资料、界限资料等有关养护作业的资料提供给中标单位，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中标单位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8.2 中标单位应对养护作业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中标单位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5. 材料和养护机械设备**

**5.1 中标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养护机械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中标单位自行提供的材料和养护机械设备均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由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在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办完交接手续后，由中标单位进行保管和使用，并保持完好。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安全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5.1.2 中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养护机械设备投入各合同包养护中，并满足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5.1.3中标单位应使投标书的承诺的养护机械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

5.1.4尽管中标单位已按投标书的要求提供了施工机械、设备，但采购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增加或更换某些机械、设备,中标单位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采购人有权调用非合同范围内的施工机械、设备，所产生的费用和（或）工作延误由中标单位承担。

**5.2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养护作业机械设备**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养护作业机械设备，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接受并保持设备的完好，设备的管理使用、保养维修遵照《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养护机械设备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5.3 材料和养护作业机械设备专用于合同养护**

由中标单位指定的运入养护作业场地的材料、养护机械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各合同包养护工作，未经采购人代表同意，中标单位不得运出养护作业场地或挪作他用。

**5.4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养护作业机械设备**

采购人发现中标单位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养护机械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中标单位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养护作业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养护机械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作延误由中标单位承担。

**6.临时设施**

6.1 中标单位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修建临时设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中标单位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采购人协调办理申请手续并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费用。

**7. 交通运输**

**7.1 交通**

7.1.1 中标单位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公共道路的税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7.1.2 中标单位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2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中标单位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中标单位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采购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7.3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中标单位运输造成养护作业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中标单位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4 道路交通安全**

中标单位在养护作业期间发生的一切交通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负责。

**8 养护作业施工安全、治安保卫**

**8.1 养护作业的施工安全**

8.1.1实施养护作业的单位应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设立专职安全员，准备充足的安全标志；

8.1.2参加养护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培训，熟知相关养护作业安全规定；

8.1.3上路作业人员和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桔红色背心；

8.1.4养护维修作业必须按照交通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要求严格摆放标志；

8.1.5养护维修作业时，应顺着交通流方向设置与作业有关的安全标志。作业完成时，应逆着交通流方向撤除所有与养护维修作业有关的标志，恢复正常交通；

8.1.6养护维修作业时，要对作业现场标志摆放及执行安全作业规程情况进行检查，填写《养护作业安全检查表》，并对发现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日常维修作业、大、中修及桥梁维修作业由采购人代表进行检查。

**8.2 养护巡查安全作业**

8.2.1养护人员上路巡查期间必须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桔红色背心。上路巡查车辆应尽可能安装电子导向标志或携带小警告标志。电子导向标志安装在皮卡车后栏杆上，在停车时开启，小警告标志存放在轿车等小型车辆后备箱内，停车时摆放。

8.2.2上路巡查前，驾驶人员应检查车辆状况是否良好，严禁车辆“带病”行驶，严禁驾驶人员酒后驾车和无证驾驶。

8.2.3巡查过程中，不得超速行车。需降低车速行驶时应开启双闪灯或电子导向标志。

8.2.4需停车时，应在距停车地点至少200米前做好停车准备，注意避让前后车辆，确认有足够的安全距离，开启右转向灯。

8.2.5确认安全后停车，保持电子导向标（向左导向）和双闪灯处于开启状态。司机负责观察后面车辆情况，确认安全后通知车上人员全部下车。轿车等小型车驾驶人员将小警告标志取出摆放在车后距巡查车辆不少于30米处。面向来车方向。

8.2.6停车后，养护巡查人员从右侧车门下车，尽量在道路外侧查看路况。驾驶人员停车后不得在车内停留，应穿着桔红色反光背心并站到安全处。

8.2.7查看完路况后，驾驶人员收起警告标志，养护巡查人员上车后离开。在车辆正常行驶过程中严禁急停和急转弯，如遇前方事故或其他特殊情况除外。

**8.3养护机械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8.3.1中标单位应确保养护设备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发生故障应及时修复，不能带故障上路作业；设备运行中遇有意外情况，应排除不安全因素后方能运行，不得冒险作业。

8.3.2养护设备操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经过专业培训并考试合格，获得有关部门颁发的操作证或驾驶执照、特殊工种操作证后，方可独立操作养护；不准操作与所持操作证不相符的设备或将操作证转借他人。未经正规培训，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操作设备的，发生一切事故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8.3.3操作人员应严格按养护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正确操作，按规程进行作业，爱护设备，作业时精力要集中，严禁酒后操作；养护设备作业运行时，操作人员不得擅离工作岗位，不准将设备交给非本机操作人员操作；严禁无关人员进入运行作业区和操作室内。

8.3.4操作人员及配合作业人员作业时应按规定穿戴工作标志服，注意作业安全，各种作业灯（交通导向灯、警示灯等）应及时开启；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戴安全帽等。

8.3.5任何人不得强迫操作人员违章作业；对任何违反操作规程或危险作业的强行调度和无理要求，操作人员有权拒绝执行。

8.3.6中标单位必须确保养护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固实可靠，不得使用缺少安全装置或安全装置已失效的养护设备。

8.3.7养护设备作业运行前，相关人员（一般为负责养护的技术人员和专职养护设备管理人员）应向操作人员作机械养护作业及安全技术措施交底；操作人员应熟悉道路现场条件与作业环境，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指挥，遵守现场作业安全规程。

8.3.8配合作业的人员，应在设备回转半径之外工作，如需进入设备回转半径之内时，必须停止设备回转并可靠制动，机上、机下人员密切联系。

8.3.9养护设备不得靠近架空输电线路作业，如限于现场条件，必须在靠近线路旁作业时，应采取安全措施。设备工作装置运动轨迹范围与架空导线的安全距离应符合有关规定。

8.3.10夜间作业时，作业区内应有充足的照明；多班作业要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交接班时要交待清楚设备的运转情况、润滑保养情况及作业技术要求等。

8.3.11养护设备在作业现场停放时，必须注意选择好停放地点，关闭好驾驶室，有驻车制动装置的要拉上；坡道上停机时，要打好掩木或石块；夜间应有专人看管。

8.3.12禁止在养护设备运转中进行保养、修理作业；各种电气设备的检查维修，应停电作业。

**8.4 养护安全作业交通控制**

8.4.1 日常维修保养作业，不需要占用车道时，应设置醒目的交通标志，需要占用车道时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相关规定进行交通控制。

8.4.2 专项工程或大修工程养护作业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相关规定进行交通控制。

8.4.3 养护作业需在夜间施工时，应在上游过渡区内设置黄色频闪灯，作业区内应装置照明设备。

8.4.4上路施工车辆必须安装规范施工标志，不得违章行驶。

8.4.5作业现场的施工设备、机具、车辆等停放要确保安全，避免对正常行驶的车辆造成伤害。

**8.5 事故处理**

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中标单位应立即通知采购人代表，采购人代表应立即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 进度计划**

中标单位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养护作业进度计划和养护作业方案，保证养护工作顺利实施。

**10. 养护工作质量**

**10.1 养护工作质量要求**

10.1.1 养护工作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0.1.2 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养护工作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作延误由中标单位承担。

**10.2 中标单位的养护工作质量管理**

10.2.1 中标单位应设置专门的路况巡查检查机构，配备专职巡查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巡查检查制度。

10.2.2 中标单位应加强对养护作业人员的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养护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0.2.3中标单位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保系统和质检系统，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养护工程质量，对此，中标单位应执行国家和交通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与文件。中标单位应加强质量管理，具体做到：（a）建立专门的管理机构，配备专门的养护管理人员。（b）对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严格执行规范，严格操作规程。（d）要建立管理制度，对质量事故要严肃处理。

**11. 变更**

**11.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时，可对本合同养护工程任何细目的养护质量、养护等级或养护数量作出变更，为此，采购人有权指令中标单位进行下述变更、增加或取消：

（1）增加本合同中招标范围内的任何细目及任何细目的数量；

（2）取消实际已减少的任何细目的数量；

（3）取消实际已不存在的合同中的任何细目；

（4）改变合同中的任何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种类；

（5）完成本养护工程所必需的任何种类的附加工作；

（6）改变本养护工程任何分项工程规定的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

上述变更均合理变更，中标人不能因工程量增减提出索赔。

为降低护养成本，提高效益，中标单位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违约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1.2变更的指令**

没有采购人的书面指令，中标单位不能进行任何工程变更。

**11.3变更单价的确定**

**11.3.1**变更工程价格的增加或减少额，应以中标报价单中的单价或总额价为依据。若中标报价单中包含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则采用中标报价单中的单价；若中标报价单中未包含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则采用中标报价单中最相近的单价作为变更单价；若中标报价单中未包含适用于、也无相近变更工程的单价，则依据中标单价分项报价原则，由中标单位和采购人双方协商确定或提交有资质的造价审核单位参照市场价核定。

**11.3.2 养护变更价款的支付**

变更生效后，变更价款确定后，与合同中标价款同期、同原则支付。

**11.3合同价的调整**

11.3.1在合同执行期间，除了政策性调整和工程量变化外，原则上不予调整。

11.3.2 在职在编人员以中标当年度各项工资奖金福利标准为基数，合同期内如因政策性调整依照政策调整额予以调整。

**12. 计量与支付**

**12.1 计量**

12.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1.2 计量方法

报价单中的工作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2.1.3 计量周期

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12.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合同内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合同内工程量和变更工程量之和，中标单位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中标单位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计量，向采购人代表提交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作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采购人对中标单位提交的工作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中标单位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中标单位应协助采购人代表进行复核并按采购人代表要求进一步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中标单位未按采购人代表要求参加复核，采购人代表复核或修正的工作量视为中标单位实际完成的工作量。

（4）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中标单位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中标单位应遵照执行。

（5）中标单位完成工作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采购人代表应要求中标单位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采购人代表可要求中标单位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中标单位未按采购人代表要求派员参加的，采购人代表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中标单位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作量。

12.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中标单位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中标单位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采购人代表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采购人代表对中标单位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

12.1.6养护工程工程量

合同中汇总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即代表该合同包的实际养护工程量 **，**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如发现确有不吻合之处，采购人有权不予调整，且中标单位同样应承担起不吻合部分的养护责任。招标后新增或减少的养护细目、数量按变更条款进行处理。

12.1.7未填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

合同中未在汇总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将被认为其包含在本合同的其它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

**12.2 预付款**

本养护工程无预付款。

**12.3 工程进度付款**

12.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2.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中标单位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采购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采购人代表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4）其他合同约定的内容。

12.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采购人代表在收到中标单位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 天内完成核查，审查同意后，由采购人向中标单位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

（2）采购人应在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中标单位。

（3）进度付款涉及政府财政资金的，按照厦门市财政相关规定办理。

12.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采购人代表有权予以修正，中标单位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 **改建路段管理**

承包地段若遇列入改建或改建未竣工接养的，建设期间，扣除相应施工路段范围的养护经费，由此而产生的人员、设备富余等问题，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解决。

1. **水毁、台风等灾害**

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署后1个月内制定出道路防水毁应急预案、防台风应急预案并上报采购人，在经得采购人审批后执行。当台风水毁等灾害发生时，承包单位应本着“先报告，快抢通，后结算”的原则，根据上述制定的预案进行抢修；任何因中标单位主观原因抢修不及时而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中标单位应负完全责任。

1. **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

中标单位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中标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考虑施工中的一切不利因素，使施工顺利进行，这些费用均应含入相关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1. **合同协议书**

中标单位应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书，该协议书按照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必要时可作修改。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1.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应该认为，中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标价的汇总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中标单位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养护内容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1. **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

合同执行期间，中标单位应承担无法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增加承包养护项目工作量增加和费用增加的风险。节假日、重大活动等承包养护项目工作量的增加，投标人报价时应一并考虑。

1. **中标单位对合同工程的管理**

在合同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中标单位应按投标书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合同养护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投标书附表所报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名单时，应事先与采购人代表协商并取得采购人的同意。如果采购人代表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经采购人同意而需要撤换时，中标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尽快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一名经采购人与采购人代表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否则将视中标单位违约。

1. **吸收采购人历史形成的一定数量养护人员及管理：**

中标人已充分了解采购人的历史情况，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接收采购人历史形成的一定数量养护人员（具体人员名单由采购人提供），并把他们纳入本单位的日常管理。中标人与采购人指定历史形成的一定数量养护人员之间本着“双向选择”的原则，双方协商用工事宜。

1. **中标单位的职工、安全**

**21.1**中标单位应向养护现场派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养护工程而需要的下述人员：

(1)按投标书附表中所报名单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驻地代表的批准，这些人员不能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 中标单位进场后其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除能力不足或特殊原因经采购人批准外）。若中标单位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因能力不足或特殊原因需更换，须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实行。

(2) 其他满足本合同养护工程作业需要的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力进行管理、并指导作业的班长；以及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

(3)采购人代表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撤换由其派遣或雇用的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采购人代表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养护各合同包工作。

**21.2**在实施和完成本养护工程的整个过程中，中标单位应该：

(1)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养护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养护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2)按施工人员的2%-4%配备专职的安全员；

(3)特殊工种（电工、车船驾驶员、潜水工等）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专采购人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4)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5)严禁使用剧毒农药；严禁在大风天气喷施农药；喷施农药的人员应有防护措施；农药、肥料的施用应符合环保要求；

(6)所有养护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7)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养护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的具体规定；

(8)为了养护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采购人代表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21.3**中标单位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1）对于来自养护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养护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养护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取得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

（2）养护或施工产生的垃圾不能随意倾倒，不得将养护过程中清扫的垃圾、废弃物倾倒在公路用地及公路建筑控制区内。

**21.4**在整个养护作业过程中对中标单位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采购人有权监督，并向中标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中标单位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中标单位负责。

1. **人身和财产的损害**

22.1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在本合同养护工程的作业过程中，采购人对中标单位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采购人也不对中标单位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责任。

22.2中标单位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及有害环境下作业时，作业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采购人驻地代表审查，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免除中标单位应承担的安全责任。安全防护措施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1. **养护工程保险**

23.1中标人应以采购人和中标人的名义购买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保险、车辆保险、工伤保险等，这些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单价和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若因中标人未购买、买全各项保险而发生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23.2在整个合同期内，按合同条款应保证足够的保险额（每人保险赔付总额需在150万元以上）。

1. **遵守法令规章**

中标单位在实施和完成本养护合同的全过程中，应该：

(1)遵守国家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及当地的有关规定；

(2)遵守有关部门（如铁路、交通、航道、水利、电力、通讯、公用事业、环保等）的规章、细则等，不因本合同养护承包内容的实施而使有关单位的财产或职权受到影响。采购人不承担由于中标单位违反任何上述规定的各种罚款和责任；但采购人应协助中标单位执行合同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有关申请报批手续，并取得必须的许可，使中标单位免于承担由于未履行上述义务的各种罚款和责任。

1. **专利权**

中标单位在实施本合同养护承包内容所采用的施工工艺、进场的装备和材料、设备等，如果因其商标、图案、施工工艺、新材料的使用等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以及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1. **施工对邻近房产和群众的干扰**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承包养护内容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1. **为其他中标单位提供方便**

如果采购人驻地代表有书面要求，中标单位应该为与采购人签订有有关承包合同的其他中标单位及其职工提供方便和服务；

1. **中标单位应维护公路形象**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单位应督促教育养护职工遵守职业道德，爱护行业形象，文明作业，遵章操作，养护职工应身着标志服、标志帽，标志服、标志帽应整洁一致；应随时保持养护施工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标志应整洁鲜明；材料、设备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与垃圾等应及时从养护现场清除并运走。

1. **承包期满时的要求**

29.1中标单位养护期满后，应配合采购人做好交接工作，应无条件地为采购人提供路况等养护资料；中标单位应从养护班站清除并运出中标单位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班站整洁，达到采购人代表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

29.2按照第30.1款的规定，如果中标单位未在采购人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中标单位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采购人可以：

(1)委托他人将中标单位装备、剩余材料及中标单位的其他财产另地存放；

(2)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应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可从应付中标单位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若不足时，采购人可作价处理中标单位财产用以抵扣上述款项，或由采购人从中标单位处收回。

1. **卫生与供水**

中标单位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班站、驻地整洁和卫生，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并应与当地卫生部门合作，根据要求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配备防止传染病和准备常用的急救药物。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中标单位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中标单位还应负责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养护用水。

1. **劳务和中标单位装备的统计表**

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一份详细的人员及装备统计表，其格式和提交的间隔时间应符合采购人代表的规定。该表应填报中标单位在养护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以及采购人代表要求的有关中标单位装备等资料。

1. **中标单位装备、临时工程**

32.1在实施本合同养护工程期间**，** 采购人无论何时均不对中标单位装备、临时工程的损失或损坏负责。

32.2中标单位装备的租用条件：如果中标单位违约被终止合同时，为了保证养护的连续性，采购人或其雇用的其他中标单位仍可在终止合同后三个月内继续使用中标单位已租用的装备、临时工程，其租用条件都应与租给中标单位的条件相同。

1. **考核**

本合同采用月考评和年度考评的方式考核。按照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养护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1. **违约**

34.1 采用退出机制，具体内容参照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养护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34.2 合同终止的估价

合同终止后，采购人和中标单位本着实事求是原则，进行以下确认

1、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确认；

2、做好物资材料清点，甲供材料及时退回采购人；做好路段和班站用水、用电的结算，确保不欠费；

3、中标单位做好财务账目的核对、结算工作。

34.3 终止后的支付

在采购人因中标单位违约而终止中标单位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情况下，采购人将暂停向中标单位支付任何款项；由采购人查清中标单位应结算的费用、应扣除的费用（如有）以及采购人已实际支付给中标单位的各项费用，并予以确认。中标单位仅能得到原应支付给他的已完合格养护工程的款额，并扣除上述应扣款额之后的余额。如果应扣款额超过中标单位应得的原应支付给他的已完养护工程的款额，此超出部分款额应被视为中标单位欠采购人的应还债务，由中标单位支付给采购人。

1. **特殊风险**

**35.1特殊风险范畴**

下列风险应划归于特殊风险：

(1)战争，入侵；

(2) 工程现场附近发生了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3)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采购人亦非中标单位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4)暴乱、骚乱。但纯属中标单位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养护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5.2中标单位对特殊风险不承担责任**

由于前一条款所列出的任何一种特殊风险而发生的采购人的或第三方的财产的破坏或损失或人身伤亡，中标单位均不应承担赔偿或其他责任。

**35.3由特殊风险而终止合同**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上述特殊风险，中标单位应继续尽最大努力实施和完成养护任务，除非此种特殊风险的发生对本养护的实施有重大实质性影响而不可能继续履行合同，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应有权通知中标单位终止合同。一经发出此项通知，除按本条规定和执行各方权利外，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损害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在此以前发生的任何违约所应有的权利。

1. **环境保护**

36.1 中标单位在养护作业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36.2 中标单位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养护作业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采购人代表审批。

36.3 中标单位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养护作业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中标单位任意堆放或弃置养护作业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中标单位施工等后果的，中标单位应承担责任。

36.4 中标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1.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双方的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解决。 经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厦门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厦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其他**

**38.1内业管理**

中标单位应按采购人的要求编制养护管理内业资料，中标单位的养护管理内业资料保存期限参照档案保存期限，养护管理内业资料视同固定财产，在合同期满或解除时随固定资产一并移交采购人。公路日常养护内业标准化管理应按照《福建省专养公路养护内业标准化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38.2 纳税和缴费**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中标单位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中标单位承担并支付。

**38.3监督检查制度**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各中标单位、班站应接受采购人对各合同包养护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以确保养护经费依照合同规定履行。

**第二节 项目专用技术条款**

1. **养护应符合的技术规范如下：**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 H10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

《公路绿化规范》

《公路绿化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DB35/T 1092（福建省地方标准）。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JTG H11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J H12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 F60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http://www.baidu.com/link?url=21L-iOOU4sbd6cDFRrWb0geuQ2cI_kYOM38WOgCw3XbiUXOnoG24-GDIe-U_BM098ioWd_WhHLKdlK5op7LTUY6AZDbSKyCTnhshOjspxdr_N7G3mz2Y_pIw_eHucuMy" \t "_blank)》JTG F80-1

凡上述规范未规定的细节，或在涉及到任何条款细节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都应认为指的是需经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同意的现行我国公路及城市道路养护的常规做法。

1. **日常养护基本要求**

**2.1路基养护基本要求：**

**2.1.1路基、土路肩及边坡**

(1)保持路基土的密实性，保证其排水性能良好，各部分尺寸和坡度符合规定并及时消除路基不稳定的因素。

(2)路肩应无车辙、坑洼、隆起、凹陷、缺口，横坡适度，边缘顺适，表面平整坚实、整洁，并与路面的接茬平顺，土路肩或草皮路肩的横坡应略大于路面横坡，硬路肩与路面同坡，保证排水顺畅。

(3)路基的边坡必须稳定、坚固、平顺、无冲沟、松散、坡度符合原设计标准。

**2.1.2排水设施**

(1)道路排水主管设施维护完好，保证路基、路面不积水。

(2)路基排水设施断面尺寸和纵坡应符合原设计标准规定。

(3)原有排水设施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时，应适时调查上报由采购人下发指令进行增设或完善。

(4)新增排水设施时，其设计、施工应符合现行《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和《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的有关规定。

(5)雨水（口）箅清理频率为1次/月，检查井清理频率为1次/季，施工内容含揭开井盖或雨水箅，清理井内杂物，恢复盖板，淤泥垃圾等外运。

（6）明沟清理频率为2次/月，施工内容为作业安全布控、清理、外运垃圾。

（7）盖板边沟、盖板截水沟清理频率为1次/月（汛期应根据实际情况加密清理频率），施工内容为作业安全布控、揭开盖板或雨水箅，清理沟内杂物，恢复盖板，淤泥垃圾等外运。

**2.1.3挡土墙**

(1)路基的挡土墙、护坡及防砂等设施保持完好无损坏，泄水孔无阻塞。

(2)必须做好翻浆、坍方、山体滑坡、泥石流等病害的预防、治理和抢修等工作。

(3)应保持挡土墙的泄水孔畅通，定期检查和维修，清理伸缩缝、沉降缝，使其正常发挥作用。

(4)为了适应发展的需要，应配合采购人对养护路线逐步进行改善和加固。

**2.2路面养护基本要求：**

**2.2.1路面养护一般要求**

(1)经常性的对道路路面进行预防性的保养和维修，防止路面松散、裂缝、沉陷和拥包等各种病害的产生和发展，以提高社会经济效益。

(2)通过对路面长期的、经常性的保养和维修，保持和提高路面的平整度和抗滑能力，确保路面安全、舒适、畅通的行驶性能。

(3)通过对路面的维修、养护和改善，保持并提高路面的刚度和强度，确保路面的耐久性。

(4)严格防止因路面损坏或养护操作不良而污染沿线环境。确保路面的使用质量和抗灾能力。

(5)及时做好路面养护的小修工作。

(6)定期对路面质量进行调查，包括对路面破损状况、路面平整度情况、路面结构强度的大小、路面抗滑能力等。对于路面出现的各种病害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维护和修理，保证道路的顺畅。

(7)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汛期应对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并疏通。

(8)日常巡查如有发现路缘石局部损坏，应及时上报。

**2.2.2沥青路面**

(1)对沥青路面应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和周期性养护，加强路况巡查，掌握路面的使用状况，根据路面的实际情况制定日常小修养护和经常性、预防性、周期性养护工程计划。巡查频率应不小于1次/天，日常巡查结果应及时做好记录，对于较大范围路面损坏和达到或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路面，应及时上报采购人。

(2)按一定周期对沥青路面的基本技术状况进行全面检查。主要检查内容按现行《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执行。

(3)应及时掌握路面的使用状况，加强小修保养，有破损的上报采购人及时进行修补，保持路面处于整洁、良好的技术状况。

(4)对沥青路面采取中修、大修、改建时，应遵守《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J 034）的有关规定。

**2.2.3水泥混凝土路面**

(1)水泥混凝土路面应加强日常巡查，并做好定期检查。日常巡查主要是对水泥混凝土路面外观状况进行的日常巡视检查。主要检查拱起、沉陷、错台等病害，以及路面油污、积水、结冰等诱发病害的因素和可能妨碍交通的路障。巡查频率应不小于1次/天。日常巡查结果应及时做好记录。

(2)做好接缝的养护，防止填缝料失效（脱落、挤出、老化、缺损）,如有失效应及时上报。

(3)按一定周期对水泥混凝土路面的基本技术状况进行全面检查。主要检查内容按现行《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执行。

(4)水泥混凝土路面板发生拱起、胀起、坑洞等病害时应及时上报采购人，采取措施进行处治。水泥混凝土病害处理应遵守《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的有关规定。

**2.3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养护**

2.3.1基本要求

设施养护包括检查、保养维护和更新改造。检查包括日常巡查、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特殊检查和专项检查。

2.3.1.1设施检查

及时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进行各种必要的检查。经常性检查的频率不少于1 次/月；定期检查的频率不少于1 次/季；遭遇自然灾害、发生交通事故或出现其他异常情况时，应及时进行附加的特殊检查；设施更新改造之后，应及时报告采购人进行全面的专项检查。检查应按照《公路交通标线通用技术规范》、《厦门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试行）》、《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专养公路交通标志标线管理办法》相关标准要求进行。

标志巡查，主要巡查：1、标志信息的准确性：地名信息是否符合规范性要求，文字信息表述是否准确统一，距离标志距离信息是否准确，指引信息的道路是否可通行等；2、标志指引的完整性：版面是否完整，有无歪斜、破损、脱落，有无被绿化遮挡等。

标线巡查，主要分为日常巡查（日查、夜查）、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主要巡查标线总体完整清晰、边缘整齐、线形竖直弧顺流畅，无大面积脱落，标线设置、颜色、线形、形状等无明显错误，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夜间视认性。

遇到如下情况，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复查：

(1)巡查发现标线磨损脱落或施划错误、突起路标缺损、褪色等；

(2)标志损坏、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与国标不一致、与周边路网系统不统一或明显错误等。

2.3.1.2更新和改造

应结合设施特点，加强对交通安全设施的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

2.3.1.3养护质量

交通安全设施的养护应满足设施完整和外观质量、安装质量、技术性能等各项质量的要求。

2.3.1.4设施损伤修复

因交通事故、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的设施损伤应及时进行修复并上报采购人。对于反复发生事故引起设施损坏的地点，应报告采购人，协助采购人分析原因，结合设施修复采取相应的措施，比如提高护栏等级、增设其他设施等。

2.3.1.5养护材料

养护材料应检测合格。养护时应尽可能使用与原工程建设性能相同或者相近的材料。

2.3.2交通标志

公路交通标志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保持交通标志设置合理、结构安全，版面内容准确、整洁、清晰，标志被绿化遮挡应及时修剪。

（2）标志板、支柱、连接件、基础等标志部件应完整、无缺损且功能正常。

（3）标志版面、标志歪斜、变形应及时扶正修复，钢构件无明显剥落、锈蚀。

（4）标志版面应平整，无明显褪色、污损、起泡、起皱、裂纹、剥落等。

（5）标志的图案、字体、颜色等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6）标志应定期清洗清洁，保持干净、无遮贴污染等。

（7）反光交通标志应保持良好的夜间视认性。

2.3.3标线

路面标线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良好的可视性，标线总体完整清晰、边缘整齐、线形竖直弧顺流畅，无大面积脱落。

（2）各类标线应定期清洗，保持良好反光性能。

（3）颜色、线形、形状等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4）标线应保持良好的夜间视认性。

（5）重新画设的标线应与旧标线基本重合。

2.3.4突起路标

突起路标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突起路标应无严重的缺损，表面应定期进行表面清洗。

（2）破损的突起路标，不对车辆、人员等造成伤害。

（3）突起路标应无明显的褪色。

（4）突起路标的光度性能应保持其在夜间良好的视认性。

（5）日常养护巡查发现突起路标缺损、褪色、与标志标线配套设置有错误等及时修复调整、更换。

2.3.5轮廓标

轮廓标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轮廓标应进行表面清洗。

（2）轮廓标应无缺损。

（3）轮廓标应无明显的褪色。

（4）轮廓标的光度性能应保持其在夜间良好的视认性。

（5）定期进行表面清洗，日常养护巡查发现轮廓标缺损、褪色等及时修复调整、更换。

2.3.6护栏

2.3.6.1 波形梁钢护栏

波形梁钢护栏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保持波形梁钢护栏的结构合理、安全可靠。

（2）护栏板、立柱、柱帽、防阻块（托架）、坚固件等部件应完整、无缺损。

（3）护栏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4）护栏的防腐层应无明显脱落，护栏无锈蚀。

（5）护栏板搭接方向正确，螺栓坚固。

（6）护栏安装线形顺畅，无明显变形、扭转、倾斜。

2.3.6.2 水泥混凝土护栏

水泥混凝土护栏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保持水泥混凝土护栏线形顺畅、结构合理。

（2）水泥混凝土护栏应无明显裂缝、掉角、破损等缺陷。

（3）水泥混凝土护栏使用的水泥、砂、石、水、外加剂、钢筋等材料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

（4）水泥混凝土护栏的几何尺寸、地基强度、埋置深度，以及各块件之间、护栏与基础之间的连接应符合设计要求。

2.3.6.3 缆索护栏

缆索护栏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缆索护栏各组成部件应无缺损。

（2）缆索护栏各组成部件应无明显变形、倾斜、松动、锈蚀等现象。

（3）缆索护栏使用的缆索、立柱、锚具等材料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

2.3.7隔离栅

隔离栅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保持隔离栅的完整无缺，功能正常。

（2）隔离栅金属网片、立柱、斜撑、连接件、基础等部件无缺损。

（3）隔离栅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4）隔离栅应无明显倾斜、变形，各部件稳固连接。

（5）隔离栅防腐涂层应无明显脱落、锈蚀现象。

2.3.8防眩设施

防眩设施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防眩板、防眩网等防眩设施应完整、清洁，具有良好的防眩效果。

（2）防眩设施应安装牢固，无缺损。

（3）防眩设施应无明显变形、褪色或锈蚀。

（4）防眩设施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3.9人行道

人行道应做定期详细的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人行道面上的坑槽、错台破损情况等，发现病害应及时修复。

2.3.10其他交通安全设施

（1）应保持公里牌、百米桩、道口标柱、公路界碑、防落网、锥形交通路标、公路防撞桶、减速垫、安全岛、平曲线反光镜、声屏障、示警标柱等交通安全设施的完整和功能正常。

（2）应选择恰当和可行的方法对公里牌、百米桩、道口标柱、公路界碑、防落网、锥形交通路标、公路防撞桶、减速垫、安全岛、平曲线反光镜、声屏障、示警标柱等交通安全设施进行养护。

**2.4桥梁养护基本要求：**

2.4.1桥梁日常养护的基本内容主要有：伸缩缝的清理、泄水孔的清理、桥面排水沟的清理、桥下垃圾的清理、金属栏杆的清洗、隔音板的清洗以及台风暴雨期间及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排水、交通引导、围挡、封桥等事项。

桥梁养护应达到的质量要求为：

1. 伸缩缝内应无积土、垃圾等杂物，使其发挥正常作用，应拧紧螺栓，使其发挥正常作用，若有损坏或功能失效应及时报告进行维修，伸缩缝清理频率为1次/月；
2. 桥面泄水孔、排水沟以及排水管道应保持水流畅通，不出现雨水渗漏或阻塞现象，泄水孔及排水沟清理频率为1次/月；
3. 及时清理桥台、护坡、桥梁检查通道、包括桥台、桥下旱地及桥梁上下游各200米范围内的各种垃圾、杂物、漂流物、堆土等的及时清理，确保墩台或其他圬工砌体表面无青苔、杂草和污秽，桥下无垃圾、堆土或淤积，保持桥下干净整洁、水流畅通；垃圾清理频率为1次/半月；
4. 桥梁金属栏杆要求表面无污渍，无污染物；隔音板应保持干净、明亮、表面无污渍，栏杆清洗频率为1次/月，主要工作内容为擦洗栏杆表面的污渍，使其整洁干净以达到其使用功效。

2**.**4.2、中标单位的桥梁检查主要分为日常巡查、经常性检查，其中：

（1）日常巡查目的是确保结构功能正常，使桥梁较严重的病害或缺损能及时发现和紧急处治，巡查每天不少于一次，在台风、暴雨、汛期应加强巡查。巡查内容应包括桥面是否完整、有无损坏；桥面、桥下排水通道是否损坏阻塞；桥面是否清洁、有无杂物堆积、杂草生长蔓延；栏杆引道护栏是否断裂、撞坏、锈蚀；伸缩缝是否阻塞、破损、失效；锥坡、翼墙是否开裂、坍塌、沉陷；交通标志是否完好；桥下有无违章搭建、有无流浪汉居住、有无杂物堆积等安全隐患；是否存在损害路产路权的行为。

（2）经常检查主要指对桥面设施、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查，一般每月不少于一次，其主要的内容为：

A、桥梁外观是否整洁，有无杂物堆积，杂草曼生。构件表面的涂装层是否完好，有无损坏、老化变色、开裂、起皮、剥落、锈迹。

B、桥面铺装是否平整，有无裂缝、局部坑槽、积水、沉陷、波浪、碎边；混凝土桥面是否有剥离、渗漏，钢筋是否露筋、锈蚀，缝料是否老化、损坏、桥头有无跳车。

C、排水设施是否良好，桥面泄水管是否堵塞或破损。

D、伸缩缝是否堵塞卡死，连接部件有无松动、脱落、局部破损。

E、人行道、缘石、栏杆、扶手、防撞护栏和引道护栏（柱）有无撞坏、断裂、松动、错位、缺件、剥落、锈蚀等。

F、观察桥梁结构有无异常变形，异常的竖向振动、横向摆动等情况，然后检查各部件的技术状况，查找异常原因。

G、支座是否有明显缺陷，活动支座是否灵活，位移量是否正常。

H、桥位区段河床冲淤变化情况。

I、基础是否受到冲刷损坏、外露、悬空、下沉，墩台及基础是否受到生物腐蚀。

J、墩台是否受到船只或漂流物撞击而受损。

K、翼墙（侧墙、耳墙）有无开裂、倾斜、滑移、沉降、风化剥落和异常变形。

L、锥坡、护坡、调治构造物有无塌陷、铺砌面有无缺损、勾缝脱落、灌木杂草丛生。

M、交通信号、标志、标线、照明设施以及桥梁其他附属设施是否完好。

N、其他显而易见的损坏和病害。

2.4.3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的要求以及桥梁检查情况及时做好桥梁管理系统数据的定期维护及更新工作。

2.4.4桥梁检查的考核要求；

（1）日常巡查每天不少于一次，应做好巡查记录，巡查中如果发现问题，中标单位应及时上报，并在能力范围内及时处理。

（2）经常性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应做好检查记录，并进行归档，中标单位在检查中如果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和维修。

（4）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拟对所管辖的桥梁每月检查一次，同时根据其检查的结果对养护公司的日常巡查、经常性检查情况进行考核。

**2.5涵洞养护基本要求**

（1）确保涵洞行车安全、排水顺畅和排放适当，保持涵洞结构及填土完好，发现杂物堆积应及时清楚，维护涵洞表面清洁、不漏水。涵洞清理频率为1次/月,请常态化保持进出口段的干净整洁。

（2）涵洞的经常性检查。中标单位应每个月至少进行两次经常性检查，检查包括涵洞的进水口是否阻塞、沉砂井淤积、洞内有无淤塞及排水不畅，洞口周围是否有杂物堆积，涵洞是否清洁、漏水，周围路基填土是否稳定和完整，涵洞结构是否损坏。

（3）涵洞的定期检查。中标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的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涵洞的过水能力，进出水口铺砌、翼墙、挡水墙、护坡、沉砂井是否完整，洞口连接是否平顺，排水是否顺畅，涵体侧墙是否漏水、开裂、变形或倾斜，墙身砌体砂浆是否松动，基础是否掏空等。

**2.7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及泵房的养护管理**

2.7.1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及泵房的养护维护项目主要有过街天桥、通道及泵房的保洁、地下通道截水沟和集水井清理、地下人行通道照明、水泵、管道、阀门、控制柜、用电线路等设施设备的巡查和维护等，中标单位应按照《厦门市人行天桥和地下通道市容管理考评标准》规定执行。每座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必须做到：

（1）地下通道截水沟、集水井清理频率为1次/月（遇汛期时应加密清理频率），定期清理地下通道的墙面及顶棚，确保干净整洁，无“三乱”；

(2)通道管理人员应做好灯具、电器、光源、线路和控制柜等设施维护工作，确保其完好率和亮灯率达到99%以上，其中照明、线路和控制柜检查1次/天，。

(3)通道管理人员应对泵站内的水泵、管道、阀门、液位传感器等设施设备以及水泵电压、电流和控制设备、控制系统等每周巡查1次，确保其运行正常，管道阀门关闭灵活无漏水。

(4)通道管理人员在看管过程中，一旦发现安全隐患等无法解决的情况，中标单位应及时向采购人驻地代表或采购人反映。

**2.8车行下穿通道土建结构养护基本要求**

车行下穿通道土建结构日常养护工作分为清洁维护、结构检查、应急保障等三部分。

2.8.1清洁维护的工作项目包括巡查、清洗通道壁，黑黄漆轮廓线、检修道(包括轮廓标擦洗)和路缘带（0.5米），清洗交通标志和标线，清理（疏通）排水设施等。通道应经常性、周期性进行清洁维护，其周期应综合考虑通道状况、交通量大小及组成、结构物脏污程度、清洁方式及效率和环境条件等因素加以确定，并尽量减少对交通营运的干扰。

通道清洁维护具体内容及质量要求如下：

（1）通道壁、黑黄漆轮廓线、检修道和路缘带等清洗可根据现场情况选择清洗方式，确定清洁剂，要求采用机械清洗为主，并辅以人工配合擦洗，做到通道壁干净无粉尘、无污渍，检修道、路缘带干净无污染，做到通道壁、黑黄漆、检修道和路缘带等干净整洁。通道壁有装饰板的，清洗频率为1次/月，主要工作内容为通道壁装饰板等机械清洗、擦净，人工配合。黑黄漆轮廓线、检修道和路缘带等清洗2次/月，主要工作内容为路缘带、黑黄漆轮廓线、检修道路面等清扫杂物，将杂物运至洞外，对检修道用水车进行清洗。同时包括交通标志和标线清洗主要是对标志牌面、突起路标、轮廓标、路缘黑黄轮廓线、路面标线等进行清洗，要求做到黑黄轮廓线、路面标线清洁醒目，轮廓标和标志牌反光明显、清晰醒目；清洗时，应避免损伤标志、标线表面覆膜或涂层，对于标志牌面、突起路标、轮廓标应以人工擦洗为主。

（3）排水设施清理（疏通）主要包括边沟、截水沟、天沟、洞顶截水沟、集水井、沉沙井、窨井等清理（疏通），要求定期清理飘入沟内的生活垃圾，定期清除沟、井内的沉沙、淤积泥土、垃圾、树叶等。对纵坡较小的通道或通道的U型槽段，应加强其清理和疏通工作，在雨季，应加强对排水设施的检查和清理疏通工作，遇台风、暴雨天气，应立即检查清理易堵易涝点的排水设施，确保隧道排水系统畅通、无堵塞。

2.8.2通道土建结构检查主要是及时发现结构异常情况，系统掌握结构技术状况，判定结构物功能状态，确定相应的养护对策和措施。中标单位在通道日常养护中的结构检查分为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应急检查。

（1）通道日常巡查主要检查通道有无积水或渗漏水、设施完好情况、日常养护作业安全布控是否到位、洞口周围环境有无临时搭盖、堆积、开挖等异常情况，对通道洞口、墙壁、路面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是否妨碍交通安全等进行检查，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安全运营的情况等，要求养护单位养护技术员每天对通道进行巡查1次，并及时将相关情况上报采购人及采购人代表。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通道截水沟盖板是否存在松动、翘曲、异响等现象。

B、通道墙壁装饰板、墙壁否存在开裂、砌体断裂、装饰板脱落、破损等现象。

C、是否存在地下水大规模涌流、喷射、路面出现涌泥沙或大面积严重积水等威胁交通安全的现象。

D、通道路面是否存在散落物、严重隆起、错台、断裂等现象。

F、通道预埋件和悬吊件是否存在断裂、变形或脱落等现象。

（2）通道经常检查是主要是对土建结构的外观进行的检查，通过检查及时发现早期破损、显著病害或其他异常情况，并确定对策措施。检查的频率不少于1次/月，在雨季或冰冻季节，应加强日常检查工作。

检查采用目测方法，配合以简单的检查工具进行，以定性判断为主，检查项目主要为洞口、U型槽、通道壁、路面、检修道、排水设施、各种预埋件、内装饰和标志、标线、轮廓线等。其主要的内容为：

A、洞口：洞顶边（仰）坡有无石、积水；洞顶绿化有无倒伏隐患，边沟有无淤塞；构建物有无裂、倾斜、沉陷等。

B、U型槽段：结构开裂、沉陷、错台、墙壁剥落；渗漏水。

C、通道壁：结构裂缝、错台、起层、剥落；渗漏水；挂冰、冰柱。

D、路面：落物、油污；滞水；路面拱起、坑槽、开裂、错台等。

E、检修道：结构破损；盖板缺损；栏杆变形、损坏。

F、排水设施：破损、堵塞、积水。

G、各种预埋：变形、缺损、漏水。

H、内装饰：脏污、变形、缺损。

I、标志、标线、轮廓线：是否完好。

检查结果应及时填入“日常检查记录表”，要求“一通道一表”，详实记述检查项目的破损类型，估计破损范围和程度以及养护工作量，作出判定分类，并建议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

（4）应急检查和专项检查，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人做好通道的应急检查和专项检查工作。

**2.8.3 应急保障**

车行下穿通道的应急保障主要当遇到台风、暴雨等灾害天气或突发应急事件，中标单位应加强巡查，及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交通限速、限行标志牌摆放、围挡、封闭等事项。中标养护单位应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安排养护人员进行应急值守、积水处置、通道封闭及解除等工作。

**2.9绿化养护**

**2.9.1基本要求**

（2）小修保养：对公路绿化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保持其处于完好状态的工作。对补植或绿化改造段的苗木重点养护，确保成活率；为防汛防台采取防护和抢救措施；

（11）苗木补植：

对苗木缺株情况及时核查和补植，乔木10天内完成补植，灌木、地被、草皮7天内完成补植。补植规格尽量与原规格保持一致，行道树分枝点高度和同路段取齐，冠幅饱满，对已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景观不协调的树木及时进行更换。

种植场地的准备以及苗木质量的把关：

①降土、清杂，土壤表面低于路沿石5-10cm；

②翻地，施基肥，翻土深度至少30cm，并将基肥均匀翻入土中；

③草花地要晾晒1-2天；

④对苗木的品种、株形、冠幅、高度、干径、土球大小、根系发育情况等严格把关，选择符合设计以及采购人要求、生长健壮、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的优良苗木。

卸苗：

①轻拿轻放，避免土球破散；

②苗木要摆放整齐，切忌胡乱堆放，场面杂乱无章；

③在分车带时，苗木要卸在绿化带中，不能占用车行道影响车辆通行。

种植：

①行道树定点要准，与周边行道树要在一条线上；回填土时要分层夯实，并下足基肥；树穴中土壤降于路沿石10cm；架立护树架。

②灌木种植要排列整齐，行列有序，高低有致。

修剪：

①种植后应立即对嫩芽、嫩梢进行修剪，以减少水分蒸发，提高苗木成活率。

场地清理：

①在种植过程中，对施工所产生的垃圾，要及时清扫并集中成堆；

②撤场前，必须将垃圾清除，并打扫干净，被黄土污染的路面要用水冲洗。

定根水：

①第一遍定根水应在栽植后24小时内浇，且要浇透浇足。

（1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①在养护过程中，中标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巡查维护管理制度，车辆肇事造成的苗木断档死缺株等由承包人负责补植、修复，相关费用由采购人另行支付，其它正常养护的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含在本次报价中。

②中标单位严格执行采购人养护标准及规范，及时完成补植浇水、施肥等养护工作以及110联动应急处理和防洪防台风等抢险工作，否则采购人将按相关管理办法给予处罚。

③当养护出现质量问题，通知三次整改仍未改观时，采购人有权启动养护应急处置措施，即采购人除按规定处罚外，并有权让第三方执行，且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④凡《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绿化规范》未规定的细节，或在涉及到任何条款细节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都应认为指的是需经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同意的现行我国公路及城市道路、城市绿化养护的常规做法。

**4.路产路权维护与相关行政辅助事项**

依法保护公路路产路权，及时制止损坏、侵占公路路产路权的违法行为并报告辖区相关执法部门和辖区分中心，以有效保护其所承包养护的路产。同时，应积极配合上级部门或相关执法部门提出的相关行政辅助事项，配合调查处理损坏、侵占公路路产路权的案件。

**6.专项整治**

中标单位应及时完成采购人下达路产路权维护等专项整治配合清理任务，相关费用视为已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支付。如确需调用或租赁合同条款约定以外的机械设备和物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其所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代表当月签证并分季度汇总审核。任何因中标单位主观原因抢修不及时而产生的后果或造成财产损失的，中标单位应负完全责任。

**7.用水管理**

**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水费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8.养护承包经费管理**

中标单位应按照采购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9.公厕管理**

公厕管理要求责任到人，管理到位，应根据开放时间配备管理人员，24 小时开放公厕实行3 班制，其他公厕实行2班制，每班配备管理人员1名。必须做到：

（1）厕内、外指示标志符合有关设置标准要求，并且完好、整洁。

（2）必须不间断保洁，每日对室内环境大冲洗2次，达到“十净、五无、一整洁”，即：地面净、墙壁净、门窗净、蹲位净、隔板净、便池净、洁具净、灯具净、牌匾净、周边环境净；墙面无污渍、墙角无灰网、便池无粪迹、立面无乱画、地面无杂物；管理间干净整洁。公厕周边5米范围内无垃圾杂物和乱堆乱放，外墙干净，无“三乱”。

（3）公厕各种设施、设备完好、有效；

（4）定期消毒，厕内无明显臭味，无蚊蝇；

（5）厕周无黄土见天，有条件绿化的要搞好绿化，且养护良好；

（6）厕内、外排水设施完好，排水通畅，厕内无渍水，厕外无漫流；化粪池密封紧盖，无粪便满溢。

**10. 改建路段管理**

承包路段若遇列入改建或改建未竣工接养的，建设期间，扣除相应施工路段范围的养护经费，由此而产生的人员、设备富余等问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解决。

**11.水毁、台风等灾害应急抢险**

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署后1个月内制定出道路防水毁应急预案、防台风应急预案并上报采购人，在经得采购人审批后执行。当台风水毁等灾害发生时，承包单位应本着“先报告，快抢通，后结算”的原则，根据上述制定的预案进行抢修；任何因中标单位主观原因抢修不及时而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中标单位应负完全责任。

**12.班站及场站管理**

12.1合同包配置的由采购人提供的班站、分站点以及其他站点，作为养护生产配套设施给中标人使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收取使用费。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使用协议（使用期限与合同期限一致），按协议约定和采购人制定的公路班站管理办法执行，确保班站管理符合要求。

12.2中标人应按照《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路班站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3. 信息化监管要求**

中标单位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推行信息化管理措施，使用采购人提供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对养护实施工作进行管理并按时填报相关信息，保证所填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14.内业资料管理**

中标单位应按采购人有关进度要求及时、准确编制、整理有关内业资料，对于内业资料提交不及时、不完善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养护经费的拨付手续办理，直至中标单位整理完成相应内业资料。